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山东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众环鲁咨字〔2022〕015 号

项目名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
实训基地项目

单位名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评价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2022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标题:

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山东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众环鲁咨字（2022）015号

客户名称: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报告日期:

2022-06-18



0106312022063011915122

报告文号：众环鲁咨字（2022）015号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176007909

传真:

0531-67815158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金宇大厦东楼502室

电子邮件:

754159454@qq.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c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录

一、专项评价报告	1
二、附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说明	7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
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山东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
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众环鲁咨字〔2022〕015 号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财务收支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审核。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认为这些假设为预测提供了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财务评价报告仅供发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经评价,我们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预测本息覆盖倍数 1.43,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我们查阅了《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

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有关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实施方案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发行人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 号）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进行债券发行使用管理；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6.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7. 学生人数及学费、住宿费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本项目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山东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高校多层次建设需要，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项目实施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未来招生人数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招生人数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拟定的项目学费、住宿费收入计划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二、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8,09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400.00 万元,单位自筹 14,691.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2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六个月偿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自发行之日起专项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1 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金偿还	期末本金余额	债券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和
2022 年下半年	3,000.00		3,000.00	4.20%	63.00	63.00
2023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24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25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26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27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28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29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0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1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2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3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4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5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6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7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金偿还	期末本金余额	债券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和
2038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39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40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41 年	3,000.00		3,000.00	4.20%	126.00	126.00
2042 年上半年	3,000.00	3,000.00	0.00	4.20%	63.00	3,063.00
合计		3,000.00			2,520.00	5,520.00

注：本项目债券拟于 2022 年 7 月发行成功，2022 年和 2042 年均按半年计算利息。

三、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现金流入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按照单位预算，预计以本专科生学费及住宿费的 5.2% 的比例用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作为还本付息收入来源。

1. 学费测算依据

收取学费测算依据，根据《关于重新明确我省独立设置艺术院校部分专业学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7 号）、《关于我省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特殊专业学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47 号）、《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 15 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 号）、《关于重新明确山东艺术学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90 号）并结合以往年度生均收费情况测算收费标准，按照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近三年实际招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作为预测学生人数标准。未预测学费未来增长情况。

2. 住宿费测算依据

收取住宿费测算依据，根据《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 号）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确定收费标准，按照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近三年实际招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作为预测学生人数标准。未预测住宿费未来增长情况。

（二）现金流出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和可研报告的数据，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成本支出主要是燃料及动力费、维护修理费等。

1.燃料及动力费测算依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耗用的水、电、燃气用量，价格根据山东省现行水、电、燃气的价格标准。未考虑价格增长情况。

2.维护修理费测算依据

维护修理费按项目总投资的 0.5% 计取。

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按照单位预算，预计本专科生学费及住宿费的 5.2% 的比例用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作为还本付息收入来源。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表 2 覆盖倍速测算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20 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	3,000.00	7,900.99	5,520.00	1.43

注：净现金流入是指未来 20 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净收益。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山东工艺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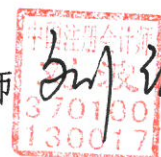
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项目每年付息及最后还本付息预算的学费、住宿费等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济南

2022年6月18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及社会效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相关收益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 号）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进行债券发行使用管理；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5.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6.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7.学生人数及学费、住宿费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山东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高校多层次建设需要，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项目实施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未来招生人数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招生人数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拟定的项目学费、住宿费收入计划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0952A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东路 23 号

4.法定代表人：潘鲁生

5.开办资金：24413 万人民币

6.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7.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8.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9.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培养高级工艺美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进行成人高等教育，从事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1255 号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长清校区校园内，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长清校区东北角。

2.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由“文化创意产业实训基地”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两部分内容、4栋单体建筑组成。其中文化创意产业实训基地由文化创意产业实训中心A、B座构成，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由工艺美术传承与体验实训中心A、B座构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8公顷，总建筑面积约43350m²，其中文化创意产业实训基地建筑面积25050m²（A座10500m²，B座14550m²），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18300m²（A座10100m²，B座8200m²）。

3.项目审批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18〕818号），同意建设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

（2）2010年2月22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取得“长清国用(2010)第07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东段路北，地类（用途）：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136928.0平方米。2020年11月30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取得“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3881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长清区大学路以北、居里路以东、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长清校区内，用途：教育用地，权利性质：划拨，面积：23333.0平方米。

（3）2019年11月12日，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13201900402号），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8298.14平方米。2020年12月11日，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实训中

心)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13202000683 号),建设规模:24985.68 平方米。

(4)2019 年 11 月 29 日,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工艺美术传承与体验实训中心 B 座、工艺美术传承与体验实训中心 A 座)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100201911291401(2019345)),建设规模:18296.22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3 日,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实训中心)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100202106031301(2021052)),建设规模:24972.61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43 个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28,091.00 万元,其中依托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8%,财政拨款资金 10,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02%,单位自筹 14,69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0%。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23,64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60.00 万元,预备费 1,590.00 万元。

表 1 项目投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工程费用	23,641.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60.00
3	预备费	1,590.00
合计		28,091.00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1.项目收入预测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按照单位预算,预计以本专科生学费及住宿费的 5.2%的比例用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作为还本付息收入来源。根据计算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近三年学生实际人数的增长比率,每年增长率在 4%-7%之间。遵循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项目预测学生人数按每年 5%的比率增长,增长人数合计达到 1.18 万人则保持稳定。

根据《关于重新明确我省独立设置艺术院校部分专业学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7号)、《关于我省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特殊专业学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47号)、《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 15 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关于重新明确山东艺术学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90号)并结合以往年度生均收费情况测算收费标准,学费标准按 13,000 元/人·年估算。每年的下半年收取学费。未预测学费未来增长情况。

根据《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确定收费标准,住宿费按照 1,200 元/人·年估算。每年的 9 月收取住宿费。未预测住宿费未来增长情况。还本付息的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表 2 运营收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限	学生人数	学费	住宿费	学费及住宿费估算	还本付息收入估算 (5.2%比例)
2022 年上半年	8,400	5,460.00	504.00	5,964.00	310.13
2023 年	8,820	11,466.00	1,058.40	12,524.40	651.27
2024 年	9,261	12,039.30	1,111.32	13,150.62	683.83
2025 年	9,724	12,641.27	1,166.89	13,808.16	718.02

年限	学生人数	学费	住宿费	学费及住宿费估算	还本付息收入估算 (5.2%比例)
2026 年	10,210	13,273.33	1,225.23	14,498.56	753.93
2027 年	10,721	13,936.99	1,286.49	15,223.48	791.62
2028 年	11,257	14,633.84	1,350.82	15,984.66	831.20
2029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0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1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2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3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4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5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6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7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8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39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40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41 年	11,820	15,365.54	1,418.36	16,783.90	872.76
2042 年下半年	11,820	7,682.77	709.18	8,391.95	436.38
合计		290,885.52	26,851.01	317,736.53	16,522.26

注：本项目债券拟于 2022 年 7 月发行成功，2022 年和 2042 年均按半年计算收入。

2.项目支出预测

参考项目立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费、维护修理费等费用预测合计 8,62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每年耗用水 4.576 万立方米，耗用电 330.92 万 kwh，耗用燃气 26.8861 万立方米，所需水、电、燃等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水费为 4.35 元/立方米，电费为 0.5469 元/kwh，燃气费为 3.54 元/立方米运营期每年水电及燃气费预计为 296.06 万元。

(2) 维护修理费

维护修理费按项目总投资的 0.5% 计取。经测算，维护修理费每年预计为 140.46 万元。

表 3 运营成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限	燃料及动力费	维护修理费	运营成本
2022 年 10-12 月	74.02	35.11	109.13
2023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24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25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26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27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28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29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0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1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2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3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4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5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6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7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8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39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40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41 年	296.06	140.46	436.52
2042 年上半年	148.03	70.23	218.26
合计	5,847.19	2,774.08	8,621.27

注：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完成，运营成本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产生；本项目债券拟于 2022 年 7 月发行成功，2042 年 6 月债券到期。

3. 税费现金流出分析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举办单位为山东省教育厅，所收学费、住宿费属于不征税收入，不缴纳税费。

4.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按照规定，专项用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对应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量如下：

表 4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净现金流（流入+/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收到的现金（流入+/流出-）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入+/流出-）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入+/流出-）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流入+/流出-）	累计现金结余
2022 年下半年	201.00	-3,000.00	3,000.00		-63.00	138.00	138.00
2023 年	214.75				-126.00	88.75	226.75
2024 年	247.31				-126.00	121.31	348.06
2025 年	281.50				-126.00	155.50	503.56
2026 年	317.41				-126.00	191.41	694.97
2027 年	355.10				-126.00	229.10	924.07
2028 年	394.68				-126.00	268.68	1,192.75
2029 年	436.24				-126.00	310.24	1,502.99
2030 年	436.24				-126.00	310.24	1,813.23
2031 年	436.24				-126.00	310.24	2,123.47
2032 年	436.24				-126.00	310.24	2,433.71
2033 年	436.24				-126.00	310.24	2,743.95
2034 年	436.24				-126.00	310.24	3,054.19
2035 年	436.24				-126.00	310.24	3,364.43
2036 年	436.24				-126.00	310.24	3,674.67
2037 年	436.24				-126.00	310.24	3,984.91
2038 年	436.24				-126.00	310.24	4,295.15
2039 年	436.24				-126.00	310.24	4,605.39
2040 年	436.24				-126.00	310.24	4,915.63
2041 年	436.24				-126.00	310.24	5,225.87
2042 年上半年	218.12			-3,000.00	-63.00	-2,844.88	2,380.99
合计	7,900.99	-3,000.00	3,000.00	-3,000.00	-2,520.00	2,380.99	

5.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按照单位预算，预计本专科生学费及住宿费的 5.2%的比例用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作为还本付息收入来源。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情况如下表：

表 5 覆盖倍数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20 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	3,000.00	7,900.99	5,520.00	1.43

根据上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共可产生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7,900.99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5,52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4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和工艺美术设计服务业实训基地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名: 刘恒
Full name: 刘恒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6-27
Date of birth: 1992-06-2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1199206270020
Identity card No: 37010119920627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8
工作单位: 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7217504180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中大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701001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9日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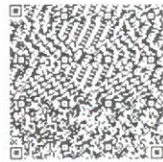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0712357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波

经营范围

受总所委托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 0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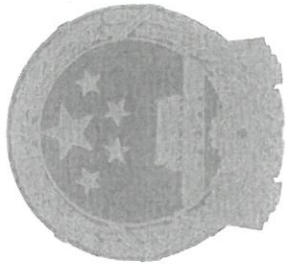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5年 01 月 23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金宇大厦东楼5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04月 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坤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负 责 人：

刘波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
金宇大厦东楼502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37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12-29

证书序号：500080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0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